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4.5.16 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當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，公立在 80 分以上，私立在 85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 - (一) 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 - (二) 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- (三) 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三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者請於每年 7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申請表 (附件 1)。

(二) 師長推薦書 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 2)

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3)。

(四) 當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。

(五) 中低收入戶證明 (影本亦可)。

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4)

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5)。

二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單位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-圓夢助學網下載。

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，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各選拔 50 名，合計 150 名為原則，並

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以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9 月 30 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10 月 30 日前寄送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吳旭暉秘書

電話：(02)2213-6599
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lfpsmf@gmail.com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4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A 高中(職) B 國中 C 國小

文件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連絡電話	()			
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)

- 1、申請表(附件 1)
- 2、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—附件 2)
-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—附件 3)
- 4、當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(公立在 80 分以上,私立在 85 分以上者)
- 5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—附件 3)
- 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 4)
- 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5)

【1~7 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,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- 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,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,予以嚴格保密。
- ◎ 申請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填寫正確,以利寄發申請通過通知函。
- ◎ 寄件地址: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遠觀路 32 號(以掛號郵寄)
- ◎ 聯絡電話:02-22136599。
- ◎ 申請截止日:104 年 7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: _____

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基金會審查: _____

師長推薦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當學年總成績：

分數： 分

等第：特優 優 甲上 甲等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：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4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
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證明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4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5】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

NO	姓名	學號	班級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學校名稱：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(請提供 7 碼)	
5	匯款帳號	

※請務必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核對。

申請學校單位章：_____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